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2006年1月11日與中國保險(控股)簽訂各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等協議，本集團將會不時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保險(控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的54.28%本公司的股權益。中國保險(控股)及其聯擊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仕，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當中，根據上市規則，再保險交易構成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需要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至於獲豁免批准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再保險交易，本公司將會以投票方式，爭取獨立股東的批准。

一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的通函將會盡快送交予各股東：(1)有關再保險交易的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對再保險交易所提出的推薦；(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再保險交易所提出的建議；(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到時會將再保險交易、建議上限及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事宜提呈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

### **1. 背景**

本集團於2006年1月11日與中國保險(控股)簽訂各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等協議，本集團將會不時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每類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所述。

## 2. 持續關連交易

### A. 再保險交易

中再國際於2006年1月11日與中國保險(控股)簽訂再保險協議，據此協議，中再國際同意(而中國保險(控股)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成員訂定各類型的再保險協議。根據此等再保險合約，通過收取協定的保費，中再國際會以再保人的身份承擔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成員的風險。再保險交易包括合約及臨時性再保險業務，而承保範圍包括全線一般再保險業務按比例及非比例的風險，亦包括某類別的長期再承保風險。再保險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會為期三年，由2006年1月1日起到2008年12月31日止。根據再保險協議，中再國際接納此等再承保業務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獨立第三者的再承保業務條款相同。而此等再承保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他獨立第三者亦可據此參與)，均經過正常基礎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董事確認中再國際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所進行的再保業務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亦會與本集團的承保標準一致。

#### *歷史金額*

於2002、2003及2004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及由中再國際承保的再承保交易保費總收入分別為港幣244,650,000元、161,817,000元、103,980,000元及94,599,000元。過去數年由中再國際承保的保費總收入出現波動，主要是因為再保險合約是會每年商議訂定；而每一財政年度的再保險合約的交易金額及次數，將取決於本集團承保及風險控制政策與及再保險業務市場在重要時刻當時的情況。

於2002、2003及2004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本集團支付有關再保險交易的佣金支出分別為港幣66,618,000元、40,499,000元、24,383,000元及28,665,000元。本集團支付的佣金支出是根據保費總收入，但卻不是按直接的比例計算，因為不同種類的再保險佣金費率，如比例合約及非比例合約再承保，及各類臨時性再承保，其佣金費率均有不同。

#### *建議的上限及訂立上限的準則*

預計由2006年至2008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及由中再國際承保的再保險交易保費總收入將不會超過港幣504,000,000元。而預計由2006年至2008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由本集團支付有關再保險交易的佣金支出將不會超過港幣154,366,000元。

上述建議的保費總收入及總佣金支出上限是參考過已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及計入可能獲得的新業務將會帶來的預計金額。董事認為隨着中國保險市場的迅速擴張，與及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業務的迅速擴張及發展，預計本集團參與經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安排的再保險合約的機會將會大增。此外，由於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有意在亞洲其他地區發展業務，本集團預計透過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取得的再保險業務的潛在機會亦會相應增加。

董事確認再保險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經過正常基礎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亦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B. 轉分交易**

中再國際於2006年1月11日與中國保險(控股)簽訂轉分協議，據此協議，中再國際同意(而中國保險(控股)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訂定轉分協議。根據轉分再保險合約，中再國際將會以比例及非比例方式，將轉入保費轉分子中國保險(控股)集團，並會從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獲得佣金收入。

轉分保險是指一家再保險公司將已接受的轉入再保險風險轉給予另一家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一家再保險公司可以跟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訂立轉分保險安排，使其他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可以承擔協定的風險比例。該再保險公司可以首先確定本身會承擔的風險，然後將超額部分按轉分合約分給其他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轉分安排可以是單一原有風險，或一籃子轉入再保險風險，亦可以按比例或非比例方式安排。

轉分協議將會為期三年。由2006年1月1日起到2008年12月31日止。根據轉分協議，轉分交易會按照本集團給予及為獨立第三者接納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並經過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正常基礎協商達成，並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歷史金額*

於2002、2003及2004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轉分給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保費總額分別為港幣62,000元、62,000元、464,000元及3,000元。以往數年，本集團主要從事再保險業務，然而，如以下「建議的上限及訂立上限的準則」一段所述，本集團將會對轉分業務多加關注。

於2002、2003及2004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本集團從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轉分交易所收到的佣金收入分別為港幣0元、29,000元、121,000元及33,000元。與再保險交易類同，本集團收取的佣金收

入是根據轉分保費，但卻不是按直接的比例計算，因為不同種類的轉分交易的佣金費率，如比例合約及非比例合約再承保，及各類臨時性比例及非比例再承保，其佣金費率均有不同。

#### *建議的上限及訂立上限的準則*

預計由2006年至2008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向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出的轉分交易保費總收入將不會超過港幣47,250,000元。而預計由2006年至2008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向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收取的轉分交易佣金收入將不會超過港幣17,955,000元。

上述所建議的保費總收入及佣金收入上限乃參考過已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及計入可能獲得的新業務將會帶來的預計金額。轉分協議將會令本集團在已接受的風險自留能力加大，從而使本集團在與再保險客戶談判議價時有更大的影響力。因而本集團將受惠於可以選擇更多及優質的業務。董事確認轉分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經過正常基礎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亦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C. 投資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保資產管理於2006年1月11日與中國保險(控股)簽訂投資管理服務主協議，據此協議，中保資產管理同意(而中國保險(控股)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訂定各種投資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投資管理服務協議，中保資產管理向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為其信託基金提供投資意見或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管理主協議將會為期三年。由2006年1月1日起到2008年12月31日止。根據投資管理主協議，中保資產管理為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每年會按每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收取管理費、表現花紅及其他收費(統稱「管理費」)。管理費的收取及將會收取是(a)按每項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若干比率來計算；及/或(b)表現花紅，即根據中保資產管理所管理的有關信託基金於每個曆年結束時之投資回報淨值之若干比率，高出相當於創立人認購款項每日平均結餘之若干比率或有關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增加；及/或(c)經投資管理協議的合約參與方同意的其他基準。

## 歷史金額

於2002、2003及2004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中保資產管理收到的管理費分別為港幣27,622,000元、56,168,000元、4,211,000元及1,125,000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中保資產管理收到的管理費較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收108%；原因是由於在2003年，股票及債券投資回報理想，中保資產管理在該年收到的管理費，尤以表現花紅方面的收入特別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有些成員中止了投資管理協議。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中保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較2003年財政年度少了36%，引致中保資產管理在2004年年度的管理費收入大幅減少。

## 建議的上限及訂立上限的準則

預計由2006年至2008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可以收到的管理費不會超過港幣4,797,000元。此建議的上限是參考過以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及計入可能獲得的新業務將會帶來的預計金額。

董事確認根據投資管理主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經過正常基礎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 D. 提供培訓服務

本公司於2006年1月11日與中國保險(控股)簽訂培訓服務協議，據此協議，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培訓部會為本集團成員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等提供培訓服務。培訓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培訓、培訓教材、培訓信息與及組織相關的培訓會議和活動。培訓內容將包括基本保險知識、風險管理、表達技巧及其他在職培訓等。

培訓服務協議將會為期三年。由2006年1月1日起到20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會按獲得的培訓服務付培訓費給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培訓費」)。根據培訓服務協議，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會在每個財政年度期初，通知本集團需預付的培訓服務預付款。此筆預付款項是根據該年度計劃舉行的培訓活動及本集團將要分攤的比例。在每年3月31日之前，本集團需預繳培訓費(「預付款」)。如在該財政年度期末，預付款不夠支付當年實際發生數，本集團需在三個月內補足差額。若預付款多於實際發生數，中國保險(控股)可以選擇把餘額退回，或轉為下一個財政年度預付款的一部份。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培訓費的收取，將按本集團參與人數佔接受培訓的總人數的比例及／或其他經本公司及中國保險(控股)確定為合理的基準釐定。

## 歷史金額

於2004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給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培訓費為港幣2,683,000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預付港幣2,022,000元給中國保險(控股)集團。

## 建議的上限及訂立上限的準則

預計由2006年至2008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培訓服務協議將要支付的培訓費不會超過港幣5,075,000元。此建議的上限是參考過以往交易所支付的金額及預計本集團成員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等接受培訓服務的人數將會有所增加。

董事確認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根據培訓協議所提供的培訓服務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經過正常基礎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中國保險(控股)集團主要業務是保險承保，包括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務，地域涵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各亞洲國家及世界各地。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訂立再保險交易本集團將會受惠。

轉分交易會加大本集團在一些市場若干業務的承保能力，使本集團在業界內可以行使更大的影響力，從而提升在業界的地位。

就投資管理主協議所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而言，經由中保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金，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資金佔很重的比例。此等服務使中保資產管理得以繼續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而經由中保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有所增長，將有利於它參與快速增長的中國資產管理市場。

至於根據培訓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培訓服務，本集團將可以用合理成本而獲得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所安排的全面性培訓服務。通過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提供有系統的培訓，本集團將可以在現行規則與法規、管理、銷售及營銷等各方面與時並進。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豁免批准的交易而言)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經過正常基礎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而達成；並且屬公平公理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至於有關再保險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交易條款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的所提的建議均會詳載於將會發給股東的通函之內。

#### 4.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 跟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保險(控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約54.28%本公司的權益。中國保險(控股)及其聯繫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仕，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再保險交易

有關再保險交易，由於適用的百份比例，逐年計算將會多於2.5%，並且每年代價多於港幣10,000,000元。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2條，有關該等交易，本公司需要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會以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爭取其批准本集團在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可以進行再保險交易，條件是再保險交易不得超過每年的相關上限。有關上限如下所列示：

再保險交易之交易類別	由2006年至2008年每年截至 12月31日止的上限建議
1. 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及 由中再國際承保的保費總收入	504,000,000
2. 本集團支付的佣金費用	154,366,000

##### 獲豁免批准的交易

有關獲豁免批准的每一類交易類別(在分別累計每一類別的金額時)，由於適用的百份比例，逐年計算將會多於0.1%但少於2.5%，每一類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該等交易本公司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再保險交易

再保險交易及上文所述之建議上限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會以投票方式進行。香港中保及其聯擊人就上述普通決議案將會放棄投票。

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及就再保險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公理及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亦會被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再保險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提建議。

一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的通函將會盡快送交予各股東：(1) 有關再保險交易的進一步資料；(2)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對再保險交易所提出的推薦；(3)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再保險交易所提交的建議；(4)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到時會將再保險交易、建議上限及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事宜提呈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

##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再保險承保、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和人壽保險業務。

中國保險(控股)集團主要經營保險和保險相關的金融服務業務。

### 本公佈內之詞彙

「聯繫人」	上市規則須所載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保險(控股)」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4.28% 權益
「中國保險(控股)集團」	中國保險(控股)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中再國際」	中再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再保險協議、轉分協議、投資管理服務主協議及培訓服務協議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再保險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中國保險(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通過獨立股東的批准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投資管理主協議」	由中保資產管理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於2006年1月11日訂立有關中保資產管理向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提供投資意見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協議，並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題，「投資管理服務」一段之內文詳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用作識別用途，並不包括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再保險協議」	由中再國際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於2006年1月11日訂立有關再保險交易的協議
「再保險交易」	中再國際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題，「再保險交易」一段之內文詳述

「轉分協議」	由中再國際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於2006年1月11日訂立有關轉分交易的協議
「轉分交易」	中再國際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題，「轉分交易」一段之內文詳述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培訓服務協議」	由本公司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於2006年1月11日訂立的協議，並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題，「培訓服務」一段之內文詳述
「獲豁免批准的交易」	轉分交易、投資管理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培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信托資金」	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成員作為信托人的各類信托投資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吳俞霖**  
 執行董事及總裁

香港，2006年1月11日

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06 = 港元1.00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僅為方便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採用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位董事：其中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和劉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內「上市公司訊息」一頁及本公司網址([www.ciih.com](http://www.ciih.com))內刊登。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